

編號：第 955/202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法律問題：**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摘要

經過對比，有關記事簿記載可對應已證事實第 10 點的 a)(6. 九月一百萬), b)(5. 十月二百萬), c)(3. 十月二百萬), d)(2. 十二月一百萬)及 f)(1. 一月)項。但是卻未能對應第 10 點 e)項事實。但是由於上訴人承認了 e)項的事實。因此，原審法院在認定涉及第 10 點的 a)、b)、c)、d)、e)及 f)項相關事實方面並沒有違反任何證據價值規則以及經驗法則。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上述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55/202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19-0401-PCC 號卷宗內裁定以

- 共同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八項《不法賭博制度》第 13 條配合第 15 條和《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其中三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有關 G，以及有關第 10 點 e)項及 f)項的事實)，每項被判處十個月徒刑，其他五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每項被判處一年徒刑；
- 數罪競合，第一嫌犯合共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第 8/96/M 號法律第 15 條的規定，第一嫌犯被判處禁止進入本特區所有賭場之附加刑，合共為期十六年，在執行本案實際徒刑期間中止計算；
- 本案對第一嫌犯 A 判處的刑罰與 CR1-20-0017-PCS 號卷宗判處的刑罰競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合共判處四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附加刑方面，競合後，合共為

期十六年，在執行本案實際徒刑期間中止計算；

第一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sup>1</sup>

<sup>1</sup>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Por supostamente ter cometido na pessoa de B o crime de usura que denega, foi o recorrente condenado na pena parcelar de 1 ano de prisão.
2. Para sustento da condenação, o acórdão recorrido apoia na confissão da 2a arguida C na prática do crime em co-autoria com o recorrente, e no facto de a versão dos factos apresentada pela 2a arguida coincidir com a da ofendida, daí, a sobeja credibilidade.
3. Engana-se, porém. Não há coincidência entre aqueles 2 depoimentos em aspectos fulcrais.
4. Assim, a fls. 393 a 394 dos autos, nas declarações prestadas pela ofendida B, quando perguntada sobre se a 2a arguida lhe referiu quem era o patrão do negócio usurário, ela respondeu que nunca ouvira dizer que o recorrente A o era. No entanto, a 2a arguida afuma em seu depoimento que A é o patrão de usura.
5. Termos em que conclui pela incongruência do fundamento eleito pelo acórdão recorrido quando afirma que se apoia na fiabilidade comparativa dos depoimentos de B e de C.
6. Há assim, nesta part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e prova, vício consagrado no artigo 400º n.º 1 alínea c) do CPPM.
7. A fls. 463/465 dos autos consta o auto de reconhecimento fotográfico onde a 2a arguida C reconhece as 2 ofendidas que apresentara a A.
8. Mas a 2a arguida está implicada no crime e o que ela pretende é descartar a sua maior responsabilidade criminal para o recorrente, daí que não se deva aceitar por boa sem questionar o depoimento por esta prestada.
9. Para além dos depoimentos em causa, não há qualquer outra prova documental ou outra prova fiável que possa confirmar a prática desse crime por parte de A. Nem esse empréstimo consta do livro de registo de contas.
10. Há assim, nesta part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e prova, vício consagrado no artigo 400º n.º 1 alínea c) do CPPM.
11. Nos termo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e 6 crimes de usura para o jogo atinente à ofendida D. Desses 6 crimes, o recorrente confessou 2 deles (os correspondentes às alíneas e) e f) do artigo 10º).
12. Estranha-se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tenha proferido decisão condenatória relativamente aos demais 4 crimes de usura (os correspondentes às alíneas a) a d) do artigo 10º dos factos provados).
13. O quadro comparativo, por nós elaborado, captura os pontos essenciais das provas carreadas que envolvem esses 4 supostos crimes de usura para o jogo e suas aberrantes incongruências:

1- 判決 認定事實之第 10 點	2- 記事簿內容	3-E 筆錄及訊問	4-D PJ 筆錄 fls.625	5-D 陳述之信函 fls.732
a) 2017 年 9 月借款 100 萬	1 月 9 日...400 萬	第一次借款 100 萬	2017 年 9 月借款 100 萬	9 月份第一次出了 100 萬
b) 2017 年 10 月借款 200 萬	12 月 28 日...100 萬	第二次借款 100 萬	2017 年 10 月借款 200 萬	9 月份第二次出了 200 萬

c) 2017 年 10 月借款 200 萬	10 月 28 日...200 萬	第三次借款 200 萬	2017 年 10 月借款 200 萬	9 月份第三次出了 200 萬
d) 2017 年 12 月借款 200 萬	10 月 15 日...100 萬	第四次借款 200 萬	2017 年 12 月借款 200 萬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 一次出了 200 萬
e) 2017 年 12 月借款 200 萬	10 月 4 日...200 萬	第五次借款 200 萬	2017 年 12 月借款 200 萬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 三次出了 300 萬
e) 2018 年 1 月借款 300 萬	9 月 23 日...100 萬	第六次借款 300 萬	2018 年 1 月借款 300 萬	

14. Na coluna 1 estão elencados os factos tidos por provados nas diversas alíneas do ponto 10 pelo acórdão recorrido.
15. Da leitura da coluna 1 e sua comparação com os dados da coluna 3, denota-se que esses factos provados têm por base o depoimento prestado na PJ pela ofendida D (coluna 3) - há total repetição e coincidência dos dados.
16. No entanto, se comparármos o depoimento prestado por D na PJ (coluna 4) e o teor da carta posteriormente enviada pela mesma D aos autos (coluna 5), deparamos com incongruências quer sobre o número de vezes de empréstimos concedidos, quer nos montantes de dinheiro envolvido, quer nas datas da ocorrência dos crimes.
17. Se fôrmos em crêr nos detalhes de D relatados na carta e elencados na coluna 5, então, ou é de concluir **que apenas há prova para condenação nos 2 crimes de usura confessados e absolvendo-se os restantes 4 crimes; ou, então, no máximo, apenas foram cometidos 5 crimes de usura e não 6 crimes em relação a esta mesma ofendida D.**
18. Se comparármos os factos das colunas 1 e 2, verifica-se a existência de aberrante incongruência no que diz respeito às datas de ocorrência dos supostos crimes.
19. Excluindo os 2 crimes confessados pelo recorrente (correspondentes aos crimes das alíneas e) e j) do artigo 10º), comparando as provas das colunas 1 e 2 que sustentam a condenação, os montantes de dinheiro envolvidos e os correspondentes meses do cometimento dos crimes não coincidem.
20. O acórdão recorrido diz que em Outubro houve 2 empréstimos (correspondentes aos crimes das alíneas b) e c) do artigo 10º), mas no livro de registo de contas constam 3 empréstimos.
21. O acórdão recorrido diz que em Dezembro houve 2 empréstimos (correspondentes aos crimes das alíneas d) e e) do artigo 10º), mas no livro de registo de contas apenas consta que foi concedido um empréstimo nesse lapso de tempo.
22. As provas não coincidem nem sustentam as condenações a que se chegou o acórdão recorrido.
23. Há, assim, patente e manifest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consagrad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c) do CPPM.
24. Correctamente apreciada a prova e aplicado o Direito, é de concluir que apenas há prova para condenação pelos 2 crimes de usura confessados pelo recorrente, absolvendo-o dos restantes 4 crimes; ou, então, se assim não fôr entendido, de concluir que, no total, apenas foram cometidos 5 crimes de usura (incluindo os 2 crimes confessados) em relação a esta mesma ofendida D,

NESTES TERMOS,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com o sempre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 Excia.,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admitido, e a final ser julgado procedente por provado pela efectiva verificação dos apontados vícios e nulidade, e em consequência:

- a) Ser revogado o acórdão recorrido na parte atinente ao recorrente, absolvendo-o do crime de usura para o jogo em relação à ofendida B; e,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2. 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及第二嫌犯所宣讀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證人 B 及 G 的證言，聽取了司警人員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扣押品及書證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3.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亦透過原審法院在事實分析判斷且具體說明，我們認為上述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4. 事實上，載於卷宗第 393 至 394 頁有關證人 B 的聲明，當問及有關第三嫌犯(F)的幕後老闆是誰時，證人 B 稱沒有聽過，儘管證人 B 不知道第二嫌犯(F)的幕後老闆是誰，但不妨礙原審法院採信證人 B 的其他部分證言，再結合其他證據形成心證，在本案中正是這種情況，第三嫌犯(F)在其聲明中表示先後介紹了兩名賭客 G 及 B 向上訴人借款賭博，對於案發經過，原審法院認為第二嫌犯(F)的相關版本與證人 B 提供的版本基本脗合，我們認為原審法院所述的“相關版本與涉案證人 B 提供的版本基本

---

b) Ser revogado o acórdão recorrido na parte atinente ao recorrente, absolvendo-o dos 4 crimes que não confessara; ou,

c) Em alternativa, concluir que, no total, apenas foram cometidos 5 crimes de usura (incluindo os 2 crimes confessados) em relação a esta mesma ofendida D  
Assim se fazendo inteira e sã Justiça!

吻合”，不代表第二嫌犯所述的內容必須與證人 O 由所述的內容完全相同，在實務中的大部分案件也是這樣。在此想強調一點，法院採信那名嫌犯或那名證人的那部分證詞是按照法院的自由心證為之，除非出現明顯的錯誤。本案中，原審法院選擇採信第二嫌犯及證人 B 的某部分證詞，並沒有違反一般的經驗法則。

5. 上訴人質疑第二嫌犯(F)本身也牽涉有關的犯罪活動，有可能為了擺脫自己的罪責而提供不可信的證詞，更表示除了第二嫌犯及證人 B 的證詞外，並沒有其他書證或其他可信的證據能確認 A 作出有關犯罪，以及在被扣押的記事簿內亦沒有記載有關犯罪活動。雖然原審法院採信第二嫌犯(F)的證詞，但這並不代表第二嫌犯(F)的全部內容均獲原審法院採納，我們認為原審法院排除了一切不合理及不可信的部份內容。另外，我們認為有關犯罪並沒有記載在被扣押的記事簿內，不能就斷定上訴人沒有作出有關犯罪。
6. 上訴人指出卷宗內有關 D 借錢的事實出現了多個版本，又質疑為何原審法院不採信證人 D 所提供的一份「情況說明」，如果採信有關「情況說明」這個版本，只能證實上訴人所承認的二項高利貸犯罪及開釋其餘的四項高利貸犯罪，或者，最多只是被判處五項高利貸犯罪。我們認為，雖然卷宗內有關 D 借錢的事實在卷宗內出現了多個版本，但經過庭審，原審法院審查了所有的證據後，根據載於記事簿的內容，認定上訴人及第三嫌犯(E)共同 6 次對 D 作出為賭博之高利貸行為。其實只要細心分析記事簿的內容，能清楚顯示上訴人及第三嫌犯(E)共同 6 次對 D 作出為賭博之高利貸行為。因此，我們認為原審法院認定關於 D 之部份的六次事實並無不妥，以及原審法院根據自由心證

所選擇採信的證據，並沒有違反一般的經驗法則。

7. 不難發現，上訴人對於證人 B 及第二嫌犯(F)之證詞的質疑，或者對於不採信證人 D 所提供的一份「情況說明」的質疑，實際上是對法官之自由心證的質疑，試圖以其個人對證據的評價強加於審判法院，以期法院作出與其個人價值判斷相一致的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
8.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被上訴裁判的已證事實、未證事實及判案理由沒有任何互不相容的情況，同時，在認定事實時，亦沒有發現有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內容，亦沒有明顯的錯誤。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應駁回上訴人的上訴。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5 年間，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F 約定，若後者介紹客人向前者借款賭博，前者將給予後者報酬。
2. 2017 年某天，嫌犯 F 了解到被害人 B 有意借款賭博後，一方面

將此事通知嫌犯 A，另一方面與其在 XXX 娛樂場商討借款賭博條件。經商議，F 表示可借款港幣二十萬元予 B 賭博，但需以先扣起港幣一萬元作為利息，每當賭局以 8、9 點勝出時需抽取投注額的百分之五十作為利息作為部份條件。

3. B 同意上述條件，簽署借據交給嫌犯 F 保管後，從嫌犯 A 指示的一名人士手上取得港幣十九萬元籌碼開始賭博。
4. 賭博過程中，嫌犯 F 在 B 附近負責監視情況。最終 B 賭敗，賭博期間被嫌犯 A 指示的人士抽取一定量的籌碼作為利息。
5. 另外，2017 年 9 月某天，嫌犯 F 了解到被害人 G 有意借款賭博後，一方面將此事通知嫌犯 A，另一方面在某娛樂場與其商討借款賭博條件。經商議，F 表示 A 可借款港幣二百萬元予 G 賭博，但需以每當賭局以 9 點勝出時需抽取投注額的百分之五十作為利息作為部份條件。
6. G 同意上述條件，在 XXX 娛樂場 XXX 貴賓會簽署借據交給嫌犯 F 保管後，從嫌犯 A 指示的一名人士手上取得港幣二百萬元籌碼開始賭博。
7. 賭博過程中，嫌犯 F 和嫌犯 A 指示的人士在 G 附近分別負責抽取利息及監視情況。最終 G 賭敗，賭博期間被抽取一定量的籌碼作為利息。
8. 嫌犯 A 和 F 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分工合作，作出上述行為，意圖為自己及同伙獲取財產利益。

## II

9. 2017 年間，第三嫌犯 E 與包括嫌犯 A 在內的一伙人士約定，若前者介紹客人向後者借款賭博，便可得到借款利息的百分之三十作為報酬。

10.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嫌犯 E 曾六次向被害人 D 聲稱可借出下述款項予其賭博，但需以每當賭局以 9 點勝出時需抽取投注額的百分之二十作利息為條件：
  - a) 2017 年 9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一百萬元；
  - b) 2017 年 10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二百萬元；
  - c) 2017 年 10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二百萬元；
  - d) 2017 年 12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至少港幣一百萬元；
  - e) 2017 年 12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二百萬元；
  - f) 2018 年 1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三百萬元。
11. D 每次均同意上述條件，而嫌犯 E 均會將借款情況透過他人通知嫌犯 A，隨後由 A 安排人士將上述籌碼交給 D 賭博。
12. 每次賭博過程中，E 均會在 D 附近負責抽取利息；而 D 每次均會被抽取一定量的籌碼作為利息，各次借款賭博的結果互有輸贏。
13. 嫌犯 E 獲給予合共約港幣三萬元，作為作出上述行為的回報。
14. 嫌犯 A 和 E 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分工合作，作出上述行為，意圖為自己及同伙獲取財產利益。
15. 三名嫌犯 A、C 和 E 清楚知道其行為犯法，會受法律制裁。  
在庭上還證實：
16.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 1) 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於第 CR4-12-0151-PSM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罪名成立，判處 4 個月徒刑，暫緩 2 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12 年 09 月 10 日轉為確定。於 2013 年 09 月 17 日，法院決定廢止對嫌犯所給予的緩刑許可，並實際執行本  
案中對其所判處的 4 個月徒刑。已服畢有關徒刑。

2)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於第 CR3-13-0138-PSM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四個月實際徒刑，即時執行。判決已於 2013 年 08 月 05 日轉為確定。已服畢有關徒刑。

3)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於第 CR2-14-0100-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行賄罪，判處 8 個月徒刑，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十五日徒刑；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三個月十五日徒刑，三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徒刑，暫緩兩年執行。有關判決已於 2014 年 05 月 27 日轉為確定。該案已與 CR2-14-0179-PCC 號卷宗的判刑作司法競合。該案已歸檔。

4)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於第 CR5-14-0093-PCC(原編號 CR2-14-0179-PCC)號卷宗，因觸犯之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七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該案與第 CR2-14-0100-PCS 號卷宗的判刑作司法競合，判處兩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有關判決已於 2015 年 06 月 25 日轉為確定。該案對嫌犯所判處之刑罰已被競合到第 CR3-14-0272-PCC 號卷宗的刑罰中，且上述案件的判決已轉為確定。該案對第一嫌犯的刑罰部分歸檔。

5)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於第 CR3-14-0272-PCC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五個月徒刑，不以罰金代替，上述三罪並罰，判處嫌犯合共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上述三項犯罪，CR2-14-0179-PCC 案之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非法再入境罪之刑罰視為已經在 CR3-13-0138-PSM 案履行完畢不予競合)及 CR2-14-0100-PCS 案的三項犯罪競合，

三案七罪並罰，判處嫌犯合共三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判決已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轉為確定。

6)於 2020 年 06 月 04 日，於第 CR1-20-0017-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非法入境罪，判處三個月徒刑；一項收留罪，判處四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個月實際徒刑，判決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轉為確定。

17.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二嫌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1)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於第 CR1-18-0046-PSM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兩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一年，判決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轉為確定。

2)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於第 CR3-19-0144-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非法再入境罪，判處四個月實際徒刑，判決已於 2019 年 09 月 12 日轉為確定。第二嫌犯仍未服有關徒刑。

18.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三嫌犯為初犯。

證實三名嫌犯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19. 第一嫌犯聲稱具有初中的學歷，每月收入人民幣一萬元，需供養父母及兩名孩子。

20. 第二嫌犯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本科畢業的學歷，每月收入約人民幣一萬元，需供養父親。

21. 第三嫌犯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每月收入人民幣五千元，需供養父親。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1. 控訴書第 10 點 d)項：D 於 2017 年 12 月在 XXX 娛樂場的借款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

2. 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

原審法院在事實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第一嫌犯在庭審聽證中作出聲明，尤其表示其認識第二嫌犯，第二嫌犯是借錢介紹人，其是協助高利貸老闆記帳的，有時候老闆會叫其協助聯絡客人，並叫客人借錢。有關 B 借錢賭博的事宜，其並不知道。有關 G 借錢賭博，其承認有關事實，是其老闆著其負責，故其與第二嫌犯有參與有關 G 借款賭博的事宜。有關 D 借錢賭博的事宜，其僅承認其有參與控訴書第十點 e)及 f)項的事實，其有參與 D 借錢賭博的事實。其作出上述行為，每月可賺取人民幣一萬元。F 是其女朋友，F 沒有參與有關行為，其不知道為何在 F 的手提電話內有 B 的資料。有關扣押的筆記本是屬於其本人的，其在該筆記本中協助為老闆記帳，但具體內容其則不清楚。

依第二嫌犯申請，本院當庭宣讀了其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之聲明筆錄，尤其表示其於 2017 年 09 月及 2018 年 04 月先後介紹 G 及 B 向第一嫌犯借款賭博，在介紹認識後，其即離開現場，故不知該兩名涉案證人賭博的具體情況，當時第一嫌犯表示會把所得的三成給予其作為報酬，但其後第一嫌犯對其表示由於兩名涉案證人仍未還款，故未能給予其報酬。其對其手機內發現 G 簽署借據的照片無法解釋。

在庭上，宣讀了涉案證人 B 之聲明筆錄，尤其表示其 H 與其商談借款條件，其中包括抽取利息及簽署借據，其同意。由 H 取走借據。賭博期間，由涉嫌男子抽取其利息，H 及其他兩名人士則從旁監視其賭博。其後，其輸清全數借款，合共抽取約六萬港元籌碼作為利息。及後其表示要返回內地才能還清款項，H 便著兩名涉嫌男子帶同其前往其內地的住所收取欠款。其便將十八萬元人民幣現金交予該兩名男子。追究作案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在庭上，宣讀了涉案證人 G 之聲明筆錄，尤其表示其向 H 詢問是否認識人能簽二百萬港元在娛樂場賭博，H 表示其幕後老闆 K 可借出上述金錢與其賭博，借款條件為抽取利息及輸掉二百萬港元的賭款，須倘還二百萬元人民幣，期限為一個月以及簽署借據，其同意。由 H 取走其簽署的借據。在其利用借款賭博期間，H 有數名涉嫌男子抽取其利息，而 H 則從旁監視其賭博。其後，其輸清全數借款，期間被抽取了約三十萬港元籌碼利息。之後 H 給予了其兩個銀行帳戶予其還款之用，故其分別轉賬三十萬元到 I 的銀行帳戶，以及四次轉賬人民幣分別為三十萬元、三十萬元、五萬元及五萬元到 J 的銀行帳戶。至今其尚有五十多萬元人民幣仍未還清，其表示不認識 I、J 及 K，且未見過他們，不知道 I、J、K 與 H 的關係。堅決追究作案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證人 L(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講述了扣押記事簿所記載之情況。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卷宗內的扣押品。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卷宗所載的書證。

根據卷宗資料，I 為第一嫌犯 A 之父親。

根據司法警察局的警務記錄系統，查出 H 的聯絡電話 0086-XXXXXX 的使用人為 C(見卷宗第 383 頁)，故警方要求 G 及 B 進行辨認，兩人均指出 C 是 H(見卷宗第 375 頁及第 376 頁，以及第 401 頁)。另外，根據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對第二嫌犯進行之相片辨認(見卷宗第 459 頁至第 460，第 659 頁)，故本院認為能確認第二嫌犯 C 即該兩名證人所指之 H。

根據第二嫌犯進行之相片辨認(包括 G 及 B)，指出曾介紹照片中的兩名人士予 A，並由 A 向該兩人作出借貸行為(見卷宗第 463 頁至第 465 頁)。

根據 D 進行之相片辨認，其認出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見卷宗第 629

頁至第 632 頁)。

根據卷宗資料，警方在第二嫌犯的手提電話中的微信資料中，發現 G 所簽署的借據截圖(見卷宗第 497 頁至第 499 頁)。

根據對屬於第一嫌犯的兩本記事簿進行檢查，尤其發現當中記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9 月 9 日 M 6 成 客(G) 100 拖 200 萬人民 淨水 36.65 萬 還 70 萬 30 萬 65 萬(見卷宗第 1122 頁背頁)；

➤ 9 月 9 日 M 6 成 客(G) 100 拖 200 萬人民 淨水 36.65 萬 還 70 萬(見卷宗第 1129 頁背頁)；

➤ 1 月 9 日 N 5 成 客(D) 400 萬 淨水 36.4 萬 淨水 129.7 萬淨水 58.3 萬 還了 80 萬人 20 萬人(見卷宗第 1135 頁背頁)；

➤ 12 月 28 日 N 5 成 客(D) 100 萬 淨水 27.7 萬 還錢 淨水 19.39 萬(見卷宗第 1136 頁背頁)；

➤ 10 月 28 日 N 5 成 客(D) 200 萬 淨水 99 萬 還錢 當淨水 63.3 萬(見卷宗第 1139 頁)；

➤ 10 月 15 日 N 5 成 客(D)100 萬 淨水 48.5 萬 還錢 當淨水 33.95 萬(見卷宗第 1139 頁背頁)；

➤ 10 月 4 日 N 5 成 客(D)200 萬 淨水 103.3 萬 還錢 淨水 19.3 萬 當淨水 85.8 萬(見卷宗第 1141 頁)；及

➤ 9 月 23 日 N 5 成 客(D)100 萬 淨水 20.44 萬 還錢 淨水 35.93 萬 當淨水 38.12 萬(見卷宗第 1142 頁背頁)。

結合庭審所得的資料，本院認為有資料顯示上述記事簿中的“M ”即第二嫌犯 C，“N ”即第三嫌犯 E。

本院根據第一嫌犯的聲明、第二嫌犯的訊問筆錄，各涉案證人的證言筆錄、其他證人的證言，以及在庭審聽證中所審查的扣押品、書證及其

他證據後形成心證。

有關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被指控觸犯兩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有關 B 及 G 之部份)：關於 B 之部份的事實：雖然第一嫌犯否認有關事實，但第二嫌犯基本承認有關事實，並指出第一嫌犯有作出有關行為，相關版本與涉案證人 B 提供的版本基本吻合，並結合第二嫌犯及相關涉案證人作出的相片辨認相片等資料，本院認為第二嫌犯及涉案證人 B 提供有關部份之版本內容合理及可信。關於 G 之部份的事實：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均基本承認有關事實，相關版本與涉案證人 G 提供的版本基本吻合，並結合第二嫌犯及相關涉案證人作出的相片辨認相片及第一嫌犯的記事簿等資料，本院認為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涉案證人 B 提供有關部份之版本內容合理及可信。經過庭審，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有關 B 及 G 之部份，嫌犯 A 和 C 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分工合作，作出上述行為，意圖為自己及同伙獲取財產利益。

有關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被指控觸犯六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的事實(有關 D 之部份)的事實：關於 D 之部份的六次事實：第一嫌犯僅承認作出其中 2 次部份事實。然而，根據記事簿的內容，就此部份，顯示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均有作出有關 6 次向 D 借錢之行為，並結合相關涉案證人對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相片之辨認及其他證人的證言，本院認為第一嫌犯及第三有共同 6 次對涉案證人 D 作出為賭博之高利貸行為。因此，經過庭審，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關於 D 之部份的六次事實，嫌犯 A 和 E 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分工合作，作出上述行為，意圖為自己及同伙獲取財產利益。”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違反了“存疑無罪”原則。

上訴人具體指出，關於被害人 B 方面，原審法院認為第二嫌犯 C 的聲明與被害人提供的證言基本吻合，並因此認定相關事實。然而，細心分析兩份聲明，關於上訴人是否老闆的部分存有分歧，而由於第二嫌犯本身也涉及有關犯罪活動，其聲明並不可信，因此，這部分事實認定原審法院違反了一般的經驗法則。

上訴人又提出，關於涉及被害人 D 的六項非法借貸方面，上訴人只承認其中兩項(第 10 點 e)及 f)項，但是否認其餘四次，而被害人雖然在警局作出聲時講述了相關六次借貸，但是後來則向卷宗寄上了一封信件，詳述了不同的借貸情況。原審法院不採信上訴人的信件內容，亦患有審查證據明顯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

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關於被害人 B 的部分，原審法庭在比較分析第二嫌犯及證人 B 的聲明後認為兩人提供的版本基本吻合，這並不表示兩人的聲明內容必須完全相同。在基本吻合的情況下，再結合其他例如辨認相片等證據，原審法院對相關事實所作認定並未出現明顯錯誤。

關於涉及 D 的借貸事實方面，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僅承認作出其中 2 次借貸，但根據記事內容，顯示上訴人及第三嫌犯均有作出相關 6 次的借貸行為，因此認定上訴人觸犯六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具體事實如下：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嫌犯 E 曾六次向被害人 D 聲稱可借出下述款項予其賭博，但需以每當賭局以 9 點勝出時需抽取投注額的百分之二十作利息為條件：

- a) 2017 年 9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一百萬元；
- b) 2017 年 10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二百萬元；
- c) 2017 年 10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二百萬元；
- d) 2017 年 12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至少港幣一百萬元；

- e) 2017 年 12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二百萬元；
- f) 2018 年 1 月，在 XXX 娛樂場借款港幣三百萬元。”

相關記事簿記錄如下：

- “1. 1 月 9 日 N 5 成 客(D) 400 萬 淨水 36.4 萬 淨水 129.7 萬淨水 58.3 萬 還了 80 萬人 20 萬人(見卷宗第 1135 頁背頁)；
- 2. 12 月 28 日 N 5 成 客(D) 100 萬 淨水 27.7 萬 還錢 淨水 19.39 萬(見卷宗第 1136 頁背頁)；
- 3. 10 月 28 日 N 5 成 客(D) 200 萬 淨水 99 萬 還錢 當淨水 63.3 萬(見卷宗第 1139 頁)；
- 4. 10 月 15 日 N 5 成 客(D)100 萬 淨水 48.5 萬 還錢 當淨水 33.95 萬(見卷宗第 1139 頁背頁)；
- 5. 10 月 4 日 N 5 成 客(D)200 萬 淨水 103.3 萬 還錢 淨水 19.3 萬 當淨水 85.8 萬(見卷宗第 1141 頁)；及
- 6. 9 月 23 日 N 5 成 客(D)100 萬 淨水 20.44 萬 還錢 淨水 35.93 萬 當淨水 38.12 萬(見卷宗第 1142 頁背頁)。”

經過對比，有關記事簿記載可對應已證事實第 10 點的 a)(6. 九月一百萬)，b)(5. 十月二百萬)，c)(3. 十月二百萬)，d)(2. 十二月一百萬)及 f)(1. 一月)項。但是卻未能對應第 10 點 e)項事實。但是由於上訴人承認了 e)項的事實。因此，原審法院在認定涉及第 10 點的 a)、b)、c)、d)、e)及 f)項相關事實方面並沒有違反任何證據價值規則以及經驗法則。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上述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

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著令通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